

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泉财指标〔2018〕1353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计委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卫计局，财政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市儿童医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计委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18〕94号）的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省下达我市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分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各地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实施，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，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各项医疗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泉州市财政局

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12月26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卫计委。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6日印

提前下达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创建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县 (市、区)补助	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
		列支科目：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	列支科目：2100409重大公共 卫生专项
合计	1993.6	25	1968.6
泉州市妇幼保健院·儿童医院	394.5		394.5
鲤城区	44.61	5	39.61
丰泽区	43.51	5	38.51
洛江区	25.66		25.66
泉港区	86.2		86.2
石狮市	89.83		89.83
晋江市	260.58	5	255.58
南安市	268.91	•	268.91
惠安县	229.65	5	224.65
安溪县	285.71		285.71
永春县	94.16		94.16
德化县	91.46		91.46
台商投资区	73.82		73.82
开发区	5	5	0